

第七章 經營管理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饒富各類生態資源及自然風景，為長期保育並供國民育樂與教育研究，亟需妥善之經營管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區分為管理體系與經營方案，分述如下。

第一節 管理體系

一、機構與專業人員

國家公園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又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設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襄理處務及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等；並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置五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同時管理處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因此，其管理體系可分為企劃經理、工務建設、觀光遊憩、保育研究、解說教育等五個業務單位及

秘書、人事、會計等三個行政單位，並配置國家公園警察隊等。（參閱圖七——管理體系組織圖）

二、管理業務內容

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保護利用計畫及其管制規則外，尚包括下述各項：

（一）企劃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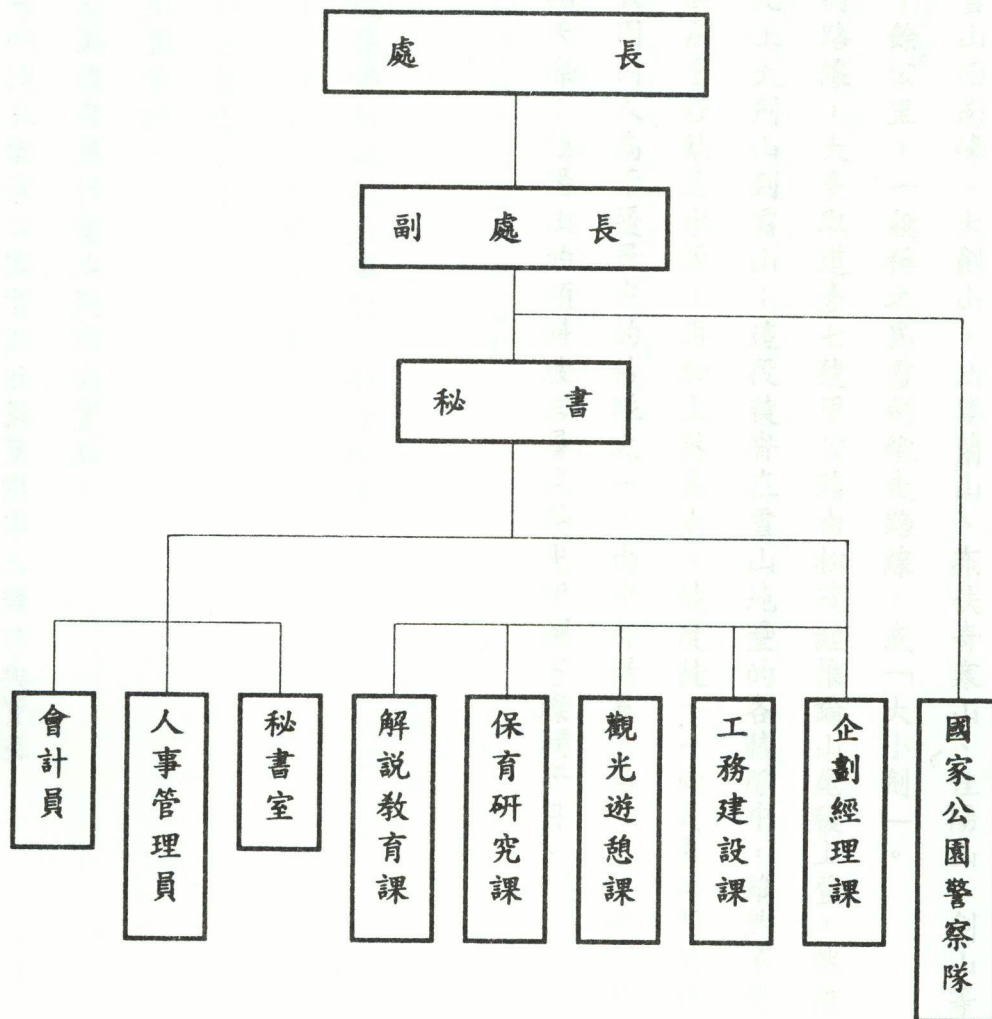
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建築管理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

其項目包括：

1. 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考核：

- （1）國家公園計畫之推動實施及計畫變更與檢討事宜。
- （2）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建築物興建之許可與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
- （3）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配合。
- （4）策訂國家公園短程、中程及遠程研究發展及分期建設計畫。

圖 7-1 管理體系組織圖



(5) 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國家公園管理站設置標準之擬訂與實施。

(6) 國家公園區域內遊憩據點發展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7) 國家公園計畫執行進度考核。

2. 國家公園事業之企劃與經營管理：

(1) 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經營管理與監督事項。

(2)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之擬定、修訂與執行。

3. 土地管理：

(1) 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基本資料登錄及管理。

(2) 國家公園用地計畫之研擬，包括依法申請撥用國家公園所需之公有土地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事宜。

(3)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界樁及標誌設施之策劃設置。

4. 有關業務之策劃：

(1) 策劃解說員與高山嚮導之訓練課程，並核發解說員證與國家公園高山嚮導證。

(2) 國家公園志願隊編組之策劃。

(3) 策劃高山技術訓練計畫。

(二) 工務建設

(四) 解說教育：

係指國家公園解說系統之規劃設計、解說人員訓練、解說資料之編印、遊客解說服務、遊客中心之展示，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宣導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建立解說資訊系統：

- (1) 國家公園資源解說制度之建立與解說資訊系統之規劃。
- (2) 負責對外相關機構單位之連繫。
- (3) 國際機構與國外國家公園之資訊科技交流。

2. 解說系統之策劃與設計：

- (1) 解說系統之整體規劃與製作。
- (2) 解說媒體之選定與設計。
- (3) 解說步道之設立。
- (4) 解說中心之設立與展示（包括展示館、遊客中心等之設立）。
- (5) 解說人員之專業訓練。
- (6) 解說教育圖書材料書籍之收集與編印。

(五) 觀光遊憩：

國家公園內觀光遊憩業務主要包括遊客管理、遊憩規劃與旅遊事業管理。主要項目有：

1. 遊客管理：

- (1) 遊客預測（遊客資料收集統計分析）。
- (2) 遊客安全（遊客安全維護、急救醫療與山難救助之執行）。
- (3) 遊客預約系統管制。
- (4) 遊客人數管制與季節性分配。

2. 遊憩規劃：

- (1) 遊憩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
- (2) 遊憩設施發展與管制。
- (3) 遊憩路線交通管制之實施（包括路線與交通工具之管制）。
- (4) 河域遊憩管制（釣魚、溯溪……等）。
- (5) 遊憩品質管理與環境維護。
- (6)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宣傳。

3. 旅遊事業管理：

- (1) 國家公園門票之訂定與收費管理。

(2) 旅館、餐飲業之管理。

(3) 遊憩區商店之經營管理。

(4) 遊客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5) 其它與遊憩育樂活動相關事業之規劃與管理（包括滑雪、登山、露營等設備及器材之租借與管理）。

(六) 國家公園警察隊：

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及維護與資源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

其項目包括：

1. 輔導維護資源之正確合理使用。

(1) 巡邏維護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之各項生態景觀資源，得免遭受破壞。

(2) 協助辦理國家公園重要地區之管制事項。

(3) 取締野生動物商業交易與濫捕、濫採行為。

(4) 取締于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濫建、濫墾、濫伐、濫葬等土地不當使用事件。

(5) 協助天然及人為災變之緊急救助處理。

2. 維護公園內之遊客安全與秩序。

- (1) 解決國家公園內發生之任何民事糾紛。
- (2) 取締妨礙公共衛生、安全、秩序、破壞與污染環境行為。
- (3) 取締流動攤販。
- (4) 巡邏及犯罪行為之防範與交通事件之處理。

三、研究發展：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必須透過基本研究發展部門，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以作為合理有效經營管理，不斷修正策略，並增進國家公園遊客之高品質遊憩經驗。其主要研究發展範疇包括：

(一) 地質及其地理景觀之研究：

1. 雪山及大霸尖山地區特殊地質與地形作用之研究。
2. 崩坍地之調查及其處理對策之研究。
3. 各特別景觀區景觀生成、演變與保護之研究。

(二) 植物生態研究：

1. 高山森林生態體系研究：
- (1) 自然演進發展之研究。

(2) 人爲控制環境之演變。

(3) 生態系遭破壞區之研究及其復原。

2. 稀有植物之調查研究及基本資料建立。

3. 植物保護與教學之研究。

4. 步道沿線植物群落、種類之研究。

5. 遙感探測於植生利用之研究。

6. 遊憩開發對植物生態之影響。

(三)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

1. 野生動物族群及棲息地之研究。

2. 瀕臨滅絕野生動物之研究。

3. 目前野生動物狩獵情形及族群數量之研究。

4. 有危害性侵略性之野生動物研究。

5. 特別動物保護區設立之研究。

6. 稀有動物培育之可行性及發展研究。

7. 外來種動物及其影響之研究。

(四) 微氣候之研究

雪霸地區氣候受海拔高度及地形影響，氣溫呈垂直變化，並有變化萬千之微氣候，為本區之特色。主要研究項目為：

1. 雨量（雨量分布、強度、密度……）。
2. 風（風向、風速）。
3. 降雪（分布、深度、強度）。
4. 雲霧（分布、時間）。
5. 日照（日數、時數、強度）。
6. 測候站之設立及其設備之充實。
7. 以上各影響微氣候因子對整體環境影響之研究。

(五) 人文史蹟之研究

1. 民俗文化及社會生活結構之研究（民族學研究、人類生活史研究）。
2. 古蹟修護、修建及其考址細節研究。
3. 高山聚落建築及人為環境設施之研究。

(六) 遊憩系統之研究

1. 國際旅客及國民旅遊動向及型態研究。

2. 遊憩系統分期發展及其經營之研究。

3. 遊客人數、型態與自然生態承載量之研究。

(七) 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發展之研究

1.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對整體資源與環境產生之影響，賡續進行評鑑與檢討。並基於長遠目標，研究最適當之資源使用模式。

2. 依本區特性，研究釐定國家公園事業最佳發展方式，使民間經營得以參與保育活動。

3. 參考國外相關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之方法，研究本區最適切之經營管理方式。

第二節 經營方案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係整體計畫付諸實施最重要階段。本區由於自然環境特異，其經營管理方案，經衡量地區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同時參酌國外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研擬本區經營管理方案如次：

一、保護地區經營構想：

雪霸國家公園選定區內核心資源地區，列為保護性地區，主要將之視為完整且大面積之生態單元，令

此一單元仍保持為原來生態運轉之體系，使區內資源具有物種多樣性，歧異性與自我調節性、自足性等特性，並能代表雪霸國家公園之主要特色。保護地區經營之構想，分述如下：

(一) 進行國家公園區域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

積極從事國家公園區域細部資源詳盡調查與研究，如各種動物之數量、分布與種類調查；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布調查；林業資源之蓄積、分布與種類調查；各類特殊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

(二) 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特性經營計畫：

全區經細部資源調查與登錄後，針對不同生態、人文資源之層性，擬具不同特性之經營計畫，供各該特殊資源長期發展之依據。

(三) 亟需保護之野生動物進行培育計畫：

對區內具有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動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並作全區之調查研究，闡建必要之保護與研究設施，嚴格進行保護手段。

(四) 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教育成果：

國家公園區內各型態之保護區，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使用下，管理處得針對各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對象之屬性、學識上與研究上之價值，進行試驗與研究，並隨時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資源得以獲充分瞭解與利用。

(五)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

區內除針對各特殊生態，設置為教育研習中心外，在不妨礙資源之自然生長下，尚可提供為各種生態演變現象之觀賞中心，准許遊客在適當管制下，進入進行機會教育。

(六)聯合地區各管理單位，協調共同保護：

針對各保護區現有管理經營機關，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協調共同保護策略，供為保護執行依據。

二、遊憩地區經營構想：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區經營構想為：

(一)發揮本區特有之遊憩資源：

配合資源之保護與國家公園發展，創造具有台灣高山森林地區特有且富魅力之環境，積極引導遊客，正確提倡登山健行活動及森林遊憩觀賞，以充分發展寓教於樂之遊憩效果。

(二)設計不同之遊憩模式與遊憩體驗：

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不同遊憩需求之遊客與其對遊憩之慾望，設計一套能滿足各類型遊客之活動模式，令遊客至本區可獲取不同且多樣性之活動體驗，並滿足其各所需。

(三) 提供遊憩活動必要之服務設施：

遊客活動模式之安排，以建立遊客動線系統為主，並妥善配置必要之服務設施，避免對國家公園之景觀與資源發生過多之妨礙與干擾，使遊客之遊憩活動與景觀資源密切配合，而獲取大自然教育之經驗。

(四) 辦理導遊解說服務：

各遊憩區之設施興建，以提供服務遊客為主，除設置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各種服務設施與有關資料外，並可附帶提供各種服務性之預約業務，包括住宿、交通工具與遊憩活動等之旅遊代辦業務。

(五) 配合遊程，建立解說系統：

對從事初、高級旅遊模式之遊客，提供遊程小冊與圖幅說明，並代為安排嚮導與解說之專門人員，並於經營上考慮建立系統化。

(六) 正確提倡各種地區性之戶外活動：

為積極誘致遊客，針對區內資源之特性，正確提倡各種戶外活動、登山訓練、研習活動與當地風俗、習慣、考古活動等，使各項活動配合本區四季之不同變化積極展開，以充分發揮誘致旅遊之效果。

(七) 鼓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

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獲取之服務，需支付必要之費用，作為國家公園經常維護費用之開

支；同時，管理處得針對不同之需要，鼓勵民間從事國家公園事業建設，使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避免龐大之支出。

三、解說導遊系統構想

解說導遊系統是將複什的自然人文與遊憩環境之重要資源特性傳達給遊客，以激起接受解說者對環境之注意了解，除獲得新的感受及愉快經驗外，並由此產生對環境維護保育之熱誠，而達到機會教育目的。

(一) 解說計畫之種類：

1. 服務性之解說包括：

各種遊憩設施之使用說明，登山健行指示解說，景觀眺望解說，及遊客使用規則之說明。

2. 教育性之解說包括：

自然及人文生態資源演進歷史、特色及其價值觀之說明。

(二) 解說媒體、方式及其有關技術

1. 室內解說中心之設立

- (1) 展示陳列館：利用模型、圖片、文字資料或以實體、標本，展示國家公園內之生態及人文景觀。
- (2) 遊客中心：建立動態視聽等多媒體之傳播展示系統。

2. 現場解說

(1) 人員解說

可分自然生態解說員、考古人文解說員、動物生態解說員、植物生態解說員、地質解說員、展示館解說員等。

(2) 自導式解說：

無季節性，遊客可依自己時間至各景觀區依循解說指示牌自行觀覽景物，並由此獲得環境教育機會。

(三) 解說節目策劃及人員教育訓練

1. 解說制度與媒體選定。
2. 經費編列。
3. 解說人員訓練與儲訓。
4. 義務解說員之編組與策劃。

(四) 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

本區解說計畫，以各遊憩區為主要據點。通常為遊客到達本區之起點。遊憩區內之解說以展示館之展示與遊客中心之視聽傳播為主，並發放各種解說摺頁、解說圖等；進入各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則以自導式解說為主，以介紹各種岩石、地形、動物、植物、氣象與人文史蹟等，同時並於各主要出入口建立全區使用管制規則解說、登山路徑指示說明牌，以供遊客使用。

四、土地取得

管理處應依照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國有財產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來取得經營管理上所必需之地，其方式可包括撥用、價購、徵收、租用或借用等方式。本計畫內所需之據點設施包括行政中心、管理站、遊客中心、各項公共設施、保育研究設施、遊客服務設施等所需之土地，應優先取得。取得土地應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機關妥為協調。

第三節 相關機關之合作

管理處應當和各單位合作，共同效力於資源保育與遊客服務。包括中央和地方有關機關，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對共同的目標達成各種協議、分工執行，尤其是和林務單位及武陵農場應有定期的協調會議。此外管理處當參與各種和國家公園職責有關的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之專業組織活動。

此書係根據作者多年研究心得，參照古今中外醫書，博採衆長，精心編纂而成。全書共分四卷，內容豐富，條理清晰，是研究中醫理論與臨床實踐之重要參考。第一卷論及中醫之起源與發展，第二卷論及中醫之基本理論，第三卷論及中醫之診斷與治療，第四卷論及中醫之藥學與方劑。全書文字簡潔，圖文並茂，適合醫學生及臨床醫師閱讀。

附錄 中醫藥學之沿革

中醫藥學之沿革，可分為上古、先秦、兩漢、隋唐、宋元、明清、近代等幾個時期。上古時期，中醫藥學萌芽於民間，以經驗為主。先秦時期，中醫藥學開始系統化，出現《黃帝內經》等著作。兩漢時期，中醫藥學進一步發展，出現《傷寒雜病論》等著作。隋唐時期，中醫藥學達到繁榮，出現《千金要方》等著作。宋元時期，中醫藥學繼續發展，出現《本草綱目》等著作。明清時期，中醫藥學進入鼎盛，出現《醫宗金鑑》等著作。近代時期，中醫藥學與現代科學相結合，出現許多新成果。

附錄 中醫藥學之地位